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1月08日海秘字第1070000171號令發布
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學生職涯輔導系統，協助在校生瞭解職場環境，並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規劃職涯發展，提早完成就業準備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職涯輔導、生涯規劃、升學輔導、畢業生服務與就業流向調查等。
- 三、職涯輔導單位：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各系(所、科)及相關行政單位。
- 四、職涯輔導老師：
  - (一)遴選資格：
    1. 曾擔任三年以上導師或具有職涯輔導、就業服務等相關證照之本 校專任教師。
    2. 具服務熱忱且充分瞭解系(所、科)專業能力培養機制、課程結構與特色、實習制度及職場發展趨勢者。
  - (二)遴聘方式：由各系(所、科)於每學年度9月底前遴選1位職涯輔導老師，將推薦名單送交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五、職涯輔導內容：
  - (一)職涯輔導老師於每學年至少輔導學生20人次。
  - (二)學生輔導中心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。
  - (三)職涯輔導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學生職涯發展相關活動。
- 六、職涯輔導方式：
  - (一)職涯輔導老師應維護晤談者之各項隱私及權益。
  - (二)職涯輔導老師與學生完成晤談後，需確實填寫「職涯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，並於學年結束繳交至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建檔。
- 七、為提升職涯輔導老師老師輔導知能，職涯輔導老師老師須參加相關之職涯 輔導研習活動或培訓課程。
- 八、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貢獻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適當獎勵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